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一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995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995 万元(收回再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158810329D，法定代表人：郝丽芳，公司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0 万元，占股 100%。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 46368591 股，占总股权的 4.1353%，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本行申请收回再贷贷款 995 万元（综合授信 995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拟发放 995 万元，用途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6 个

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38656.84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995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29%；我行对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18445 万元，实际用信 17495 万元，占资本净额 5.1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马春枝、翁琳、李财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于2024年1月25日向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50万元、贷款余额950万元；于2024年8月1日向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发放贷款800万元、贷款余额800万元；于2024年8月19日向马春枝发放贷款300万元、贷款余额300万元；于2024年8月30日向翁琳发放贷款80万元、贷款余额80万元；于2023年2月9日向李财生发放贷款70万元，贷款余额9.87万元。按《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本行吸收合并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之日起上述贷款识别为本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2003092807769，法定代表人张婷，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因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5600万股，占总股权的4.9942%，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2. 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2007363805523，法定代表人马春枝，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余望龙持股60%、马春枝持股40%，因余望龙为本行董事，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3. 马春枝，身份证号 360428197205124544，系本行董事配偶，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四）款规定，马春枝为本行关联自然人；

4. 翁琳，身份证号 360203198310282022，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5600 万股，占总股权的 4.9942%，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翁琳为本行关联自然人；

5. 李财生，身份证号：360222197005145616，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四）款规定，李财生为本行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950 万元，用途进购材料，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 LPR 加点 315BP，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本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 950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338656.84 万元）的 0.28%，本行对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实际用信 3773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1.14%。

2.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授信 800 万元（综合授信 1670 万元），用

于公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 LPR 加点 381BP，抵押物为借款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及办公用房。本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 1460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43%；本行对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总额为 1970 万元，实际用信 1760 万元，占资本净额 0.52%。

3.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向马春枝发放贷款 300 万元，用于陶瓷公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 LPR 加点 295BP，由余望龙、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马春枝在本行贷款余额 300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09%；本行对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总额为 1970 万元，实际用信 1760 万元，占资本净额 0.52%。

4.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翁琳发放贷款 80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及购大额消费品，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 LPR 加点 165BP，保证人张云翔。本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翁琳在本行贷款余额 80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02%，本行对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实际用信 3773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1.14%。

5.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李财生发放贷款 70 万元，用途房屋装修及其它消费，贷款期限 36 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 LPR 加点 138BP，由李红玉提供保证。本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李财生在本行贷款余额 9.8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0029%。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430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5000 万元（新增）。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5816120127，法定代表人：周长根，注册资本 62696 万元，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2097 万元，占股 67.144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599 万元，占股比例 16.9054%；深圳正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比例 15.95%；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江西路 56 号办公大楼 2-7 楼。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 5600 万股，占总股权的 4.9942%，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446% 股份，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向本行申请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14300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拟发放贷款 5000 万元，用途支付工程款，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本期 LPR 加点 300BP，利率调整方式为固定，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38656.84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143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22%；经 2026 年 1 月 21 日数据更新，我行对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7400 万元，实际用信 4273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2.6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95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950 万元（新增）。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MA38QL2F4N，法定代表人：汤金明，公司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占股 100%；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 46368591 股，占总股权的 4.1353%，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组织。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贵

任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向本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950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拟发放贷款 950 万元，用途购原材料，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本期 LPR 加点 100BP，利率调整方式为固定，由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38656.84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95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28%；我行对景德镇黑猫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团授信总额为 18445 万元，实际用信 1844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4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景德镇市黑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

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